

处罚，对违反本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严惩。

药检机构是执行国家对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技术专业机构。其主要任务是：检定、仲裁药品质量；拟订、修订药品标准；对药品生产、经营和医疗单位配制的制剂质量进行监督检验，对这些单位的药品质量检验科（室）进行业务指导以及对药品进行抽验等。

问：《药品管理法》公布后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做哪些工作？

答：首先是加强药政工作的领导。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卫生行政部门的药政、药检机构具体负责药品监督工作。由于这项工作具有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技术要求严的特点，进行裁决时又必须有科学实验的依据，这就需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药政、药检机构的领导，培训药政、药检人员及药品监督员，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和执法能力。同时，还要配备数量相适应的药学、医学、法律学的专门人员，装备必要的精密仪器设备。

第二，要学习、宣传《药品管理法》。

《药品管理法》公布后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学习并采取各种形式深入进行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使人人懂得《药品管理法》的意义和内容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，这是贯彻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的重要保证。

第三，要制订贯彻《药品管理法》的实施细则。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和药情，依照《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制订各项实施细则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做到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。

问：《药品管理法》公布后有关部门需要做哪些工作？

答：药品的疗效和质量，直接关系到病人的康复和生命安危。药品从原料到用于病人，其间要经过生产、运输、储藏、经营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每个环节都要保证药品的质量。因此，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抓好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，不仅是卫生行政部门的事，还涉及药品生产、经营主管部门及农林、运输、外贸、工商行政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，所以各部门都要依法办事，作好《药品管理法》的宣传。尤其是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，要抓紧做好贯彻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把贯彻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作为企业管理的一项主要内容。其主管部门要教育企业的干部和职工既要发展药品生产，又要对人民的健康负责，坚决不生产、不出售不合格的药品。我们卫生部门衷心希望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遵守《药品管理法》，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，为我国十亿人民的健康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。

## · 文摘 ·

### 心得安与消胆胺

消胆胺为一种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，作为降低胆固醇药物，并可干扰某些药物的吸收。由于在治疗Ⅱ型高脂蛋白血症时，消胆胺常与心得安合并应用，因而研究了二药间可能发生的相互作用。5名患高脂蛋白血症病人应用心得安（40mg，4/日）4天，消胆胺也与心得安一样每日用4次。采集血样并分析心得安的浓度。应用消胆胺后，心得安血药浓度与时间曲线均无改变。

因此，消胆胺似不影响心得安生物利用度的吸收情况。

[ AJP 《澳大利亚药学杂志》，64 (760) : 482, 1983 (英文) ]

戴诗文译 苏开仲校